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6號7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季樺

電話 02-89956177

電子信箱 k69806845@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110052045710004A \*

主旨：為提升移工COVID-19疫苗接種率，請加強宣導並協助雇主帶領移工前往接種，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110年12月9日函請各仲介公司應向所服務雇主及移工宣導接種疫苗資訊，並納入仲介評鑑項目計分。
- 二、為提升移工COVID-19疫苗接種率，本部推動移工疫苗接種相關措施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12月7日核定，本部已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管通知所屬行業之雇主協助移工接種疫苗事宜，即農林漁牧業為農委會，營造業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製造業為經濟部、科技部，社福機構為衛生福利部，家庭看護工、幫傭、仲介公司為本部。
- 三、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外出接種疫苗，接種後身體不適請疫苗假，雇主得向地方長照中心申請喘息服務。另外出接種疫苗不易之家庭類移工，可於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時，同時接種疫苗。
- 四、請貴公會協助通知所屬會員及雇主、移工，倘移工有接種疫苗需求，請協助辦理接種事宜，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